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壠小字第1370號

原告 柯盈宏

被告 柯承宇（原名柯閔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壠簡附民字第166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數額，則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經查，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9日19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號之零嘴小城市店內與原告發生爭執，基於傷害犯意，在上址以徒手攻擊原告頭部，致使原告受有後枕部頭皮挫傷、左側嘴唇挫傷、左側前臂挫傷等傷

01 害，嗣被告要自上址離去，原告見狀開啟錄影功能向被告攝
02 錄，被告再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不特定多數人可得見聞
03 之上址及附近騎樓、道路等處前，接續對原告辱稱「神經
04 病」3次等語，業經本院112年度壠簡字第1976號刑事簡易
05 判決認定在案，有前開判決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頁至
06 第7頁），對此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
07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08 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從而堪認原告主張
09 為真，是被告前開故意之傷害行為造成原告身體傷害，造成
10 原告有精神損害；另故意以前開言詞，於多數人得共見共聞
11 之地點辱罵原告，顯有損於原告之社會評價，對原告名譽權
12 造成損害，且其上開加害生命、身體之事，導致原告精神受
13 損，自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因此遭侵害之程度、被告之加
14 害程度，以及兩造之年齡、社會地位、資力（屬於個人隱私
15 資料，僅予參酌，爰不予揭露）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就傷害
16 部份請求新臺幣(下同)5萬元；就公然侮辱部分主張1萬元，
17 合計6萬元之精神慰撫金，於法並無不合，自應准許。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9 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6 書記官 黃敏翠

27 附錄：

2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30 理由，不得為之。

3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2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3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4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05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06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07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08 駁回之。